

## 安全宣传

## “织”牢交通安全网 文明出行常相伴

## 宣传不松懈 把好“方向盘”



铭记宣传标语,筑牢安全防线。

本报讯 为全面提升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法治意识,从源头上筑牢“生命至上、遵法守法、摒弃陋习、文明出行”的交通理念,8月24日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民警深入辖区中天驾校,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民警针对秋季安全行车特点,向学员普及了安全行车和文明驾驶常识,讲解了如何规范驾驶,以及实习期间需要注意的事项。同时,通过分析典型交通违法行为案例,让大家意识到安全的重要性,并提醒大家在日常出行中,做到骑行电动自行车要戴好安全头盔、开车系好安全带,坚决杜绝闯红灯、酒后驾

驶、疲劳驾驶、不按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。要求学员在学习过程中,把理论学习和技能训练有机结合起来,把交通安全观念体现到每一个操作动作中,真正练好过硬的驾驶本领,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。

除此之外,民警还提醒驾校教练员要强化师德养成,率先垂范、以身作则,为学员们做好示范、当好榜样,教育引导学员了解“小陋习酿大祸”的道理,筑牢“生命至上 安全第一”的交通安全理念。真正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,行动上自觉遵守,强化学员文明驾驶习惯培养,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。(高岗)

## 宣传入民心 安全“警”相伴

本报讯 8月19日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以“美丽乡村行”交通安全巡回宣讲为载体,深入辖区柏后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传播文明出行理念,让交通安全走近生活、贴近群众。

活动中,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互动问答等方式,向群众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秋季出行注意事项,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学习交通安全知识。同时,民警还结合典型案例

例,深入浅出地讲解了酒驾醉驾、超员超载、农用车载人、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,呼吁大家摒弃交通陋习,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安全文明出行。

安全出行记心间,交通安全宣传不停歇。该大队民警将继续结合辖区实际,以更多远、更广泛、更贴近群众的宣传形式,持续深入地开展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,营造安全、有序、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。(申楠)

## 宣传不停歇 守护“夕阳红”

本报讯 “大娘,骑电动自行车接孙子时,别忘了戴头盔。”“大爷,咱过马路时,一定记住,不能闯红灯哦。”……为进一步增强老年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,切实提高老年人的自我防护能力,养成知规守法、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,8月25日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七大队民警来到辖区公园,向正在休闲娱乐的老年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民警针对老年人出行方式的特点,以及交通安全意识相对淡薄的情况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,将“一盔一带”“禁止三

轮车载人”“非标三、四轮电动车上路行驶的危害性”等交通安全知识娓娓道来,其中,着重讲解了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、闯红灯、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。同时,叮嘱大家要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,自觉摒弃交通陋习,远离事故伤害。

此次活动,让老年人深刻认识到遵守交通法规、文明参与交通的重要性,进一步提升了老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,营造了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。(刘洁)

## 警钟长鸣

## 文明驾驶 莫存侥幸

## 现场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辖区

8月24日23时许,该大队民警在北石槽村路段巡逻时,发现一辆黑色轿车长时间停在机动车道上。民警走近后发现,驾驶人正在车内“呼呼”大睡。于是民警便反复拍打车窗,终于将驾驶人叫醒。当驾驶人打开车门,车内散发出一股浓烈的酒味。面对民警的询问,驾驶人张某某谎称:“我是喝酒了,但我是坐在车里喝的,我并没有开车。”

在民警的耐心劝导下,张某某

终于承认了自己在饭店喝酒后驾车的事实。经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,显示为161mg/100ml,后经医院抽血检测,结果为170.40mg/100ml,属于醉驾。

随即,民警依法对张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,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。同时,其因涉嫌危险驾驶罪,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·马艳·

## 现场二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警大队辖区

8月25日,该大队四中队民警在沙裕村路段开展日常巡逻工作时,看到一辆轻型货车载货车厢内竟坐着3人,他们与货物挤在一起,没有任何防护措施,存在极大安全隐患,民警当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。

原来,驾驶人刘某某搭载的是其工友,正准备一同去工地务工,因

距离不远,便一同搭乘货车出行,没有考虑到安全问题。

随即,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普法教育,并对货车厢内乘客安全转运作出妥善安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刘某某作出罚款1000元,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。·李卿萍·

## 现场三 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

8月24日,该大队新店中队民警在沁长线路段巡逻时,发现一辆面包车挤满了人,存在超载情况,民警便立即示意车辆驾驶人靠边停车,接受检查。

经查,该车辆核载7人,实载9人,超员2人。民警询问得知,车内驾乘人员均为附近工地的工人,为图方便,而且觉得车内空间大,路程

也不远,便心存侥幸“挤”在一起上路了,并没有意识到超员的危害性。

随即,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普法教育,并对超员乘客安全转运作出妥善安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规定,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刘某某作出罚款200元,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。·杜鹃·

## 温暖守护

一个个为民服务的瞬间、一声声真挚贴心的感谢、一次次不遗余力地寻找,都是我市民警坚守初心、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最美诠释。群众之事无小事,细微之处见真情。为民服务的路上,处处有“荧光绿”的身影,在一次次暖心的帮助中,留下沁人心脾的温暖!

## “别着急,我们帮您找!”

本报讯 “警察同志,我的孩子不见了,请你们帮我找找孩子吧……”8月24日15时,壶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城中队民警在县委岗执勤时,一位女士焦急地向民警求助,称其买东西时,三岁儿子与自己走散,请求民警帮助寻找孩子。

“别着急,我们帮您找!您跟我说与孩子走散时的具体情况……”面对焦急的家长,民警一边安抚她的情绪,一边详细了解男童的体貌和衣着特

征。随即,民警便兵分多路在男童走失的地点周边仔细寻找,并在该大队群内发布走失男童的信息。

经过大家的努力,终于在一家饭店附近发现了走失的男童,民警赶紧将孩子送到了家长身边。看到孩子安然无恙,家长激动地向民警连声道谢。

临别时,民警再三叮嘱孩子家长,今后出门一定要照顾好自己的孩子,时刻关注孩子的动态,避免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。(张晶晶)

## “别担心,他跑不了!”

本报讯 8月24日上午,两名男子来到武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,将一面印有“公正执法热心为民 雷霆出击破案神速”的锦旗送到事故中队民警的手中,以表达对民警迅速破案、心系群众的感激之情。

原来不久前,该大队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,在武乡县红色旅游路段,一名骑电动自行车的男子被一辆小型汽车撞倒。事故发生后,肇事者逃逸,伤者已被送往医院。

接警后,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

作。他们先去医院看望了伤者,并询问了肇事车辆相关信息。“别担心,他跑不了!”民警坚定地对伤者说。

因事发在夜间,且现场监控模糊,无法辨认肇事者的人脸和车牌。于是,民警放弃休息时间,仔细对肇事车辆遗留在现场的碎片进行分析,并调取沿途多处电子监控,对事发时段过往的百余辆可疑车辆进行逐一排查和甄别。

经过5天的努力查找,民警终于锁定了肇事车辆,并找到了肇事者,该起案件得以成功告破。(暴拴成)